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关于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受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志强董事、李海滨董事因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的母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故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志强先生、李海滨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荆林波_____

傅 穹_____

王秀丽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